

证券代码：874415

证券简称：新亚电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增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8,710,840股，占公司股本的46.7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伦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997,551股，占公司股本的20.1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子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95,518股，占公司股本的11.1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孝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98,880股，占公司股本的2.7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卫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6,293股，占公司股本的0.9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中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乐进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金卫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外籍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吴江振华毛纺织厂技术科技术员；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任苏州龙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任苏州韩翔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任科长；2006年8月至2021年7月，历任新亚电通有限连接器事业部协理、连接器研发部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新亚电通研发中心协理。

薛誉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深交所及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乐进治，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级会计资格证书、深交所及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葛松象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98,880股，占公司股本的2.78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6,2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玉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首次任命职工董事人员履历

孙玉宝，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新亚电通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科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新亚电通研发二部经理。

（四）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本届董事会提出新一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黄增畴、陈伦林、曹孝龙、黄子扬、金卫星。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本届董事会提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薛誉华、朱中一、乐进治。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3、《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